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4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白云区顺心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9445742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653号3楼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9年7月23日15时00分至15时45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科执法人员佩证依法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653号3楼的广州市白云区顺心网吧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营业，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示证后，依法要求正在编号为03号机上网的消费者出示有效身份证，该消费者出示了名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的身份证。经执法人员比对，指出消费者

与其出示证件人证不一致,随后该消费者承认是借用他人身份证上网,本人为 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为未成年人。执法人员随后在网吧前台核查了实名登记管理系统,系统显示编号为 03 号机上网人员为 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执法人员现场做出如下处理:1、依法照相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3、填写《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份;4、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你单位负责人按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

2019年7月29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

2019年7月31日,你公司投资人陈X华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X承认2019年7月23日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

2019年8月2日,本案调查终结。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白云区顺心网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9445742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101)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包括未成年上网人的身份证照片）、《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份、《调查询问笔录》3页。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了你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同时依据《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第4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中“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罚。

2019年8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9〕第4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内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8月29日

